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更換主席

更換主席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成軍先生(「成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並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探索及發展策略機會。

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主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成先生作為主席對本公司的領導及寶貴貢獻向彼表示謝意。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朱平先生(「朱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成先生，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調任」)。

朱先生，47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朱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定位及整體業務管理。朱先生於2016年4月已獲得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的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僅於2016年2月成為投資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層強制性要求的資格)且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與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96年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領域執業逾20年。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朱先生於上海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擔任書記員，且自1995年3月至1998年11月，朱先生於虹橋正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朱先生加入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從2008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直至2014年1月彼不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公司擔任名譽職位，以便撥入更多時間管理本集團。除其主要法律執業外，朱先生亦從事多種委託。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朱先生於易居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朱先生於天津濱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因而積累了基金投資及管理經驗。於其作為法律執業者以及數間私營公司管理人員的職業生涯中，朱先生曾處理過眾多私募股權基金或有關交易，包括眾多於不動產資產中的投資。

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7月，朱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11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朱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行為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經計及朱先生作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且彼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將有利於政策的持續以及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且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乃屬有效。經計及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董事相信，董事會的架構適當且權力平衡，可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蘇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